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95號

原告 盧秀媛

被告 吳俊賢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040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54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康閔雄